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9-04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及监管机构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29,617 万元（不含利息），关于资金占用已偿还金额以及余额，目前公司尚在核查中；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39,500 万元（不含利息），关于违规担保余额目前公司尚在核查中，由于部分担保所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担保或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二、解决进展情况及措施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